

# 非银行支付监管架构升级 未来支付市场或迎来变局

■本报记者 李冰

支付市场正迎来变局。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旨在加强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防范支付风险。相关细则涉及牌照类型重新划分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敏感问题的认定,引起市场广泛关注。在中国(上海)自贸区研究院金融研究室主任刘斌看来,目前,央行针对互联网平台的金融业务已经连续打出一套“组合拳”,基本建立起针对互联网平台金融业务的监管框架,从网贷新规到征信纳入监管再到现在的支付《条例》文件,环环相扣,无缝衔接,将互联网平台金融业务完全纳入监管之中。他对《证券日报》记者指出,“《条例》出台后将会对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头部支付机构产生重大影响,预测未来支付宝及微信支付将面临重大调整,市场格局可能会重塑。”

## 支付牌照或将重新分类

纵观目前我国支付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银行支付和非银行支付齐头并进,支付方式和产品推陈出新,支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但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部分机构“无照驾驶”,未经许可非法从事支付业务;违规经营、挪用客户备付金等风险事件时有发生。

智联金融首席研究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智库研究员董希淼认为,《条例》的起草是非常必要和紧迫的。他对《证券日报》记者指出,《条例》初步界定非银行支付相关市

场,明确了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并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程序、处罚措施进行了安排。填补了之前法律法规空白。

具体来看,《条例》指出适用于所有持牌非银行支付机构,将其业务类型分为两类,其一是储值账户运营;其二是支付交易处理。前者指通过开立支付账户或者提供预付价值,根据收款人或付款人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后者指在不开立支付账户或者不提供预付价值的情况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

其中,关于储值账户运营,《条例》指出,非银行支付机构从用户处获取的储值资金,应及时等值转换为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价值余额,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向用户支付有关利息。

支付产业网创始人刘刚对《证券日报》记者指出,“重新划分业务类型,放弃原来的三分法(预付卡、银行卡收单、网络支付),变为现在的两分法(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更为科学。把支付行业十年以来的各种规章制度集为一体,更有利于合规导向,未来随着法规层级提升,违规处罚力度将大大提高,对行业乱象也将有了更大的威慑力。”

宣宾学院金融科技与国际结算创新团队负责人、沛益咨询首席专家陈小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若业务类型仅分为两类,对牌照类型重分类,那么将对支付宝及微信支付影响较大。随着牌照类型的重新划分,之前牌照业务中不能做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重新划分后,可能被允许从事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这无疑会对支付宝和微信支付产生很大的



竞争压力。”

## 对支付机构监管程度加强

《条例》中表示,非银行支付机构应遵循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原则,严重影响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央行可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建议采取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停止实施集中、按照支付业务类型拆分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措施。

如何判定支付机构的垄断地位呢?《条例》中指出,在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中,当某机构的市场份额达到三分之一、两个机构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二分之一、三个机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时,央行可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其采取约谈等措施进行预警。

而在支付市场中,当某机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两个机构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三个机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时,央行可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该机构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刘刚认为,这是对支付宝和微信支付支付巨头在第三方支付市场影响及地位的“精准管理”。同时,该项规定也引发市场对两大支付巨头未来的猜测,那就是支付宝和微信支付会不会被拆分?

针对此问题,市场人士普遍认为,在支付领域的反垄断中,仅界定“市场份额”就是一个待解的难题,界定的标准是支付份额呢?还是支付笔数呢?目前尚无定论。

但不可否认,未来支付市场正在迎来变局。陈小辉坦言,“《条例》根据支付市场的变化做出了较大力度的修改,结合数字经济发展现实和未来需要,对牌照类型和反垄断等进行了规定,对促进我国数字经济和金融科技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很有必要的。也将使未来支付市场迎来变局。”

刘刚指出,“总体而言,《条例》对支付机构的监管程度加强,未来不排除将进一步加快行业兼并重组的可能,但需要指出的是,市场上‘金主’买家已经差不多了,各行业巨头对其支付领域已陆续都完成布局。”

# 春节返乡人员核酸检测需求暴增 有企业称单日下单量增加约40倍

■本报记者 张敏

返乡人员需持7日核酸检测报告成为当下春运的热点。

1月20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方案》明确,返乡人员需持7天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乡,返乡后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每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当前,我国的核酸检测试剂日产能为665.5万人份以上。春节期间可能将催生出巨大核酸检测需求。针对可能会出现检测量的激增,各地及核酸检测相关机构准备如何?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预计2021年全国春运期间发送旅客17亿人次,日均4000万人次,较2020年增加一成多。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乡从1月28日春运开始后实施,至3月8日春运结束后截止。保守估计春节期间核酸检测人次为1.7亿人次(占比10%)。

对此,多家核酸检测类上市公司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订单有所上涨。

“截至1月21日中午12点,金城医学电商平台上的核酸检测单日下单量较往日增加约40倍。0:00-12:00仅金城医学天猫旗舰店访问量超3万次。为助力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尽可能满足个人核酸检测需求,金城医学成立了专项团队,从电商运营、采样、物流、客服等各方面保障服务质量。金城医学将根据各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措施和政策,结合线上用户需求,协调产能,在各电商平台实时更新可接收的客单数,并酌情延长采样时间,保证各实验室可以在承诺时间内出具报告。”金城医学相关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

“目前公司新冠核酸检测业务需求大增,近期公司持续加大相关材料、配套耗材等储备,公司生产部门也在持续加班加点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圣湘生物向本报记者表示。在市场需求增长之际,各个地方及相关核酸检测上下游的产能又如何呢?在1月13日召开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上,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监察

专员郭燕红介绍了目前全国范围内的核酸检测能力,表示全国共有8437个医疗卫生机构能够开展核酸检测,单管检测能力达到每天1255万人份。就预期而言,现有的核酸检测能力对于应对春运需求来说仍存压力。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主任邬惊雷在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上海单日最大核酸检测量达到72.8万份,可以满足日常检测和春节返乡人员检测的需求。

金城医学公司相关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目前公司单日核酸检测产能可达35万例,会优先保证完成相关政府部门安排的筛查任务,包括保障重点疫区的核酸检测,各省市医疗机构住院病人与陪护人员的检测等。同时,公司也会尽力安排部分产能作为返乡人员提供服务。

圣湘生物相关负责人向本报记者介绍,目前公司日产能为200万人份,如果根据市场需要和业务发展,可进一步提高。

达安基因1月13日在互动平台表示,公司目前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日均标准产能约为150万人份/日。

在加大对返乡人员核酸检测的范围之际,价格也成为关注的焦点。

随着市场供应能力的改变,国内的核酸检测耗材成本及价格不断下滑。例如,2020年12月底,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公布《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此次带量采购涉及的省份包括广东、江西、河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云南、陕西、青海、宁夏等11个省,中标结果显示核酸提取最低1.0025元/人份,采样器具最低0.42元/人份。

不过,这并不是完成一项核酸检测的全部价格。核酸检测的其中一大部分成本为医疗检测服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运输成本、防护成本、检测设备等)。

《证券日报》记者向一家公立医院了解到,目前核酸检测的单次价格为120元。而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的价格则是178元/次。

尽管多地纷纷宣布下调核酸检测指导价,但行业人士表示,此次价格调整也仅仅是针对公立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收费价格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价。

# 花生期货将于2月1日挂牌上市 期货业为现货市场再添避险利器

■本报记者 王宁

新年伊始,期货业为2亿元的生猪产业提供了管理风险最佳衍生品工具——生猪期货,而在春节前,又将为产业企业再添避险利器,近日,证监会批准花生期货将于2月1日挂牌上市,业内人士笑称:“期货品种将形成‘花生油炸猪柳’链条。”

《证券日报》记者从郑商所相关人士处获悉,近年来,我国花生生产销量逐年增加,产业迅速发展;为保证花生期货平稳上市,有效助力产业发展,郑商所就花生期货上市对现货市场产生的影响进行了系统分析,认为花生期货在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的作用是积极的;但受长期形成的现货产销习惯影响,花生期货对现货市场的积极作用将是渐进式发挥的。

## 产量提升产业面临价格风险

记者获悉,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花生主产区,种植面积及产量均居世界第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花生总产量1215万吨,总产值约911.3亿元。由于花生

种植收益高,近些年我国花生种植面积和产量呈稳步上升趋势,花生种植成为主产区多数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但花生产业由于多种因素影响,价格风险波动较大,农民和企业生产经营往往得不到切实保障。

据了解,在2020年春节前后突发疫情,国内大部分地区实施道路管制运输受限,花生供应量被迫缩减,对花生价格形成支撑,虽然一季度花生价格强势上涨,高位触及11700元/吨,但在2020年4月下旬以来,花生行业转入传统消费淡季,国内花生价格滞涨转跌,9月底花生价格已跌至9940元/吨附近。

中原期货油脂油料研究员潘越凌向记者介绍称,去年四季度,在国内节假日消费刺激下,压榨及食品加工企业开启备货周期,市场交投活跃,提振花生价格。截至2020年末,花生行业均价在10160元/吨,较上一年末均价9720元/吨,上涨440元/吨,涨幅为4.53%。

“在2020年下半年,国内花生价格经过一轮大跌后,新产季花生上市,市虽有提振,但一直并未有亮眼表现。临近年关,压榨及食品加工企业按需采购,贸易商对后市行情略显悲观,并未出现集中囤货行为,多采取即买即卖策略。”潘越凌表示,现阶段国内花生库存高于2020年同期水平,2021年上半年供需格局大概率表现宽松,预计年后现货市场价格延续震荡偏弱运行。

事实上,花生是完全市场化品种,自2014年以来,国内花生价格呈

现大幅波动趋势,农户与产业经营主体面临较大的价格风险,急需价格风险管理工具。此外,花生作为我国重要的油料作物对保证我国油料油料安全有着重要战略意义,在频繁波动的价格面前,也急需管理价格风险、稳定生产经营的金融工具。

近日,证监会批准郑商所开展花生期货交易,花生期货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业内人士表示,花生期货上市不仅符合国家支农惠农政策,还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保障油料供给安全的战略方针,对花生行业具有积极的意义。

## 花生期货弥补现货价格缺陷

“花生现货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价格由供需关系决定。”郑商所相关人士表示,从政策角度来看,花生现货市场不存在价格管制与干预因素,市场供需关系在价格形成过程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因此价格是供需关系的真实反映。然而,现货价格有其固有的缺陷,信息的滞后及前瞻性的缺失导致其对花生生产、流通和消费的指导作用也较为滞后。花生期货的上市将有效弥补现货价格的缺陷,将对完善花生价格形成机制产生积极作用。

潘越凌也认为,花生期货对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具有重大意义。首先,花生期货上市会对花生现货价格起到引导和规范的作用。目前,

花生现货市场报价较为混乱,缺乏权威价格,同时灵敏度不足,缺乏前瞻性和引导性,有了合理的期货价格作为风向标,农户可据此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加工企业也可据此调整生产及销售节奏,使得产业主体经营风险可控。其次,花生期货基准交割区域设置在花生主产区河南、山东、河北,可以在保持现有贸易习惯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花生主产区的重要地位,凸显其生产、加工、贸易各环节分工更加明确,产业结构更加合理。

潘越凌表示,花生期货上市将为产业主体增添一个透明、高效的购销渠道。同时,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将主动为花生产业主体提供套期保值、场外期权的方案或工具,将引导银行、保险、期货风险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参与花生产业链中,通过仓单服务、“保险+期货”等创新模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增强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主动性,打破现货市场中传统经营模式限制,构建产业链竞争优势。

据了解,花生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PK,交易单位为5吨/手,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每日价格波动限制与最低交易保证金为±4%与5%的组合,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日10日,拟采用“车(船)板+厂库”交割方式。

# 猿辅导等四家在线教育头部公司 广告代言人竟是同一阿姨

律师称属于虚假广告

■本报记者 许洁

谁也没想到,一位阿姨能把几家在线教育巨头搞得焦头烂额。日前,媒体公开报道,猿辅导等四家在线教育头部公司的广告代言人竟然是同一位阿姨,且这位阿姨的身份一会儿是老师,一会儿是专家。《证券日报》记者观察到,目前该视频广告已经从各个平台下架,但这种“神操作”瞬间引发了舆论热议。

一位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都太为奇了,多年前有个做药品推荐的老太太就是这种类型,在不同的节目中扮演不同的角色。”此次事件表面看是“乌龙”,背后其实是在线教育机构绕不开的投放渠道严重同质化的问题。

北京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铭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位阿姨在广告中是以培训机构的教育人员或老师的身份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则构成虚假广告,这一点是没有问题的。如果是素人身份出境,就表明是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而且这种与实际不符的身份最有可能对消费者购买该产品产生实质影响,属于虚假广告。”

赵铭指出:“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对广告主违规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规定了明确的处罚程序,那就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罚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陈礼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就是盲目投放!”虽然这些广告是代理公司投放的,但丢的是平台的脸。并且,即便宣传内容可能是真实的,但是伪造身份去宣传也不合法。”

大手笔投放广告的背后是在线教育企业对获客的饥渴。上述业内人士透露,在2020年暑期的获客大战中,仅仅7月份和8月份,头部的10家企业在暑期市场的投放量可能就超过了100亿元。

如果投放获客仅仅靠外部流量,就会导致投放渠道雷同,效果相近,想要在外部投放的获客成本上产生较大的差异已经比较困难。“投放已经贵到完全不靠谱了,2019年暑期49元特价课的获客成本大概是450元到500元,但到2020年暑假已经是800元左右。”一位在线教育企业内部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据公开报道,2020年在线教育共融资500亿元,融资额比过去10年行业的总融资额还要高。天眼查APP显示,成立于2012年的猿辅导共获得11轮共计40.42亿美元的融资。

“这些头部企业手握大量的资金,有流量的地方就会去撒网,包括综艺、短视频、微博、电梯……而这些渠道都是差不多的。”陈礼腾称,可以说,在线教育行业乱象背后是资本的支持,将本来需要慢火烹制的行业,人为浇了一把油。

# 投资科技中小企业就是投资中国的未来

■本报记者 王恩文

1月21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肯定了过去一年我国在帮扶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定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当前全球疫情防控和世界经济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小企业仍面临诸多困难,需要加强有针对性的精准帮扶。

1月22日,松禾资本创始合伙人厉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此次会议对中小企业和民营

经济在我国新发展格局中的地位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认可,也对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作出了客观全面的分析。在复杂的国际环境和新的历史机遇下,这次会议对我国中小企业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厉伟预计,更多精准、有效的政策有望陆续推出。他表示,松禾资本投资的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在面临疫情冲击时大多展现出了极强的韧性,比如华大基因,目前他们的新冠检测产品已经覆盖全球超过180个国家和地区,代表中国企业为国际抗疫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除了基因测序技术以外,5G通

信、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都在疫情应对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科技在中国社会的受重视程度远远超过某些西方发达国家,这些都离不开广大的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厉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提到,“我国很多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都是这些有着家国情怀的中小企业解决的,在接下来的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中,他们仍将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成为我国未来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擎之一。”

厉伟指出,在这些为疫情防控和

高新技术企业背后,是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长期以来的支持和帮助。“日前中央以及多个地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措施,显示出我国已经意识到,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是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的关键抓手。”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未来,也代表着中国的未来。”厉伟最后对记者表示:“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一环,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也将更好地发挥自己高效配置市场资源的作用,切实服务好中小企业。投资科技中小企业,就是投资中国的未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听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单凯先生:

因你涉嫌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和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我会依法于2020年12月16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日,你在递交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中要求举行听证会。据此,我会拟定于2021年4月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0101室(视疫情防控要求或通过视频方式)召开听证会,听取你的陈述和申辩。

你在听证程序中享有申请回避、申请查阅、复制证据、申请不公开听证、申请延期举行听证、撤回听证申请、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带证人作证以及陈述申辩、提

出新证据、质证、辩论、作最后陈述等权利。你应于2021年3月30日前确定听证参加人并告知联系人;应携带至少四份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材料,并在听证会当场或结束后提交;应准时出席听证会,如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听证通知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通知书(联系电话:010-88060374/88060804,传真:010-88061632)。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3日